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两起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;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恒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诺科技”）为原告;
- 3、涉案金额: 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两起案件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6,000 万元;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两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诺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分别提交了以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的两份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等。该侵权诉讼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，恒诺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3）粤 73 知民初 1432 号、（2023）粤 73 知民初 1433 号）。现就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: 侵害授权公告号为 CN104795236B 的发明专利权纠纷（案号：（2023）粤 73 知民初 1432 号）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恒诺科技

被告一: 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名称为“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”、申请号为 201510185094.9、授权公告号为 CN104795236B 的发明专利（以下简称“涉案发明专利”）的侵权，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停止具体侵权行为的方式是：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及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使用涉案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生产的磁环线圈产品，停止制造用于实施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绕线机设备；

(2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；

(3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3、事实理由

(1) 原告是名称为“一种网络变压器全自动制造方法”、专利号为 201510185094.9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，依法享有专利权。

(2) 未经原告同意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为生产经营使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专利技术。

(3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被告一、被告二的行为已构成侵权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，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诉讼所处阶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本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恒诺科技送达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3）粤 73 知民初 1432 号）。

（二）案件二：侵害授权公告号为 CN104795240B 的发明专利权纠纷（案号：（2023）粤 73 知民初 1433 号）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恒诺科技

被告一：中山展晖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名称为“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”、申请号为 201510185950.0、授权公告号为 CN104795240B 的发明专利（以下简称“涉案发明专利”）的侵权，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停止具体侵权行为的方式是：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及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使用涉案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生产的磁环线圈产品，停止制造用于实施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绕线机设备；

(2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；

(3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3、事实理由

(1) 原告是名称为“一种网络变压器的 T2 环全自动绕线方法”、专利号为 201510185950.0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，依法享有专利权。

(2) 未经原告同意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为生产经营使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专利技术。

(3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被告一、被告二的行为已构成侵权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，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诉讼所处阶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本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向恒诺科技送达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3）粤 73 知民初 1433 号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诉讼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两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